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2,761.25 元，由上诉人春晗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北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晗环境”）

法定代表人：吴芝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北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胥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前身为浙江新天地市政环境绿化有限公司。2013年8月13日，经公开招投标，原告取得了被告新疆北屯市至滨湖大道道路工程及附属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承包施工权，工程中标价为13,720.007万元。原告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于2013年8月25日签订了一份《北屯市至滨湖大道道路工程及附属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原告已按约完成了施工任务，建设工程经结算审定，审定价为14,971.314093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已支付了工程款11,267.2450万元，尚欠工程款3,704.0691万元至今未支付。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处已被撤销，权利义务已由被告承受。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3704.0691万元整，并支付利息677.40万元（已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2021年9月7日，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1426.07万元（已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两倍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至2022年1月1日，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决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2）兵 1001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北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88.3141 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违约金（以 588.3141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利息，按 3.85% 的两倍即 7.7% 计算违约金，均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740.23 元，已依法减半收取 166,088.48 元，由原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597.48 元，由被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北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担 26,49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2,761.25 元，由上诉人春晗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北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律师沟通，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判决书》

（二）《（2023）兵 10 民终 164 号民事裁定书》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